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额资产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在 2017 年度择机出售所持华昌化工的股票不超过 200 万股。

截至日前，化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陆续减持华昌化工共计 148.16 万股。

因化肥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拟在前述 148.16 万股的基础上继续减持不超过 213 万股华昌化工股票。

因化肥公司持有华昌化工成本较低，继续减持可能使得其减持的累计收益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华昌化工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注册资本：63490 万人民币

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15,910.67	597,117.48
负债总额	336,693.8	332,280.1
资产净额	276,010.22	261,410.2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01,939.63	266,723.44
净利润	3,060.3	3,028.73

化肥公司所持华昌化工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华昌化工股票，可以为化肥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可以有效增厚公司业绩。

因化肥公司持有华昌化工成本较低，继续减持可能使得其减持的总收益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50%，具体金额需根据

出售的数量和价格确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